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

107 學年度 轉學考 錄取生報到須知

- ◎本校錄取生「上網登錄學籍資料」與「繳交證件」二項程序均需辦理，始為完成報到手續。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(力)證書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◎請務必詳讀本須知，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◎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，均可直接連結或登入本校教務處/表單下載/註冊及課務組/新生頁面下載。

一、【報到程序】(1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)

須辦項目	辦理時間及應辦事項
1.上網登錄學籍資料	1. 辦理期間: 正取生:107 年 8 月 14 日(二)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(一)下午 5 時止。 備取生請於系所通知期限內辦理。 2. 請登入本校「<u>錄取生報到系統</u>」建置個人學籍資料，「准考證號碼」共數字 7 碼，請參閱錄取報到通知單。 3.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.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、Firefox。
2.繳交證件	1. 辦理期間:正取生自放榜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(一)下午 5 時前送達或寄達(非郵戳為憑)，備取生請於系所通知期限內辦理。 2. 應繳資料: (1)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或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 (2)<u>新生身分證影本黏貼表(共 3 頁，點此下載)</u>。 備註: 1. 完成登錄並 <u>寄出資料 3 日後</u>，可至「錄取生報到系統」查詢資料是否寄達。 2. 如有學籍登錄及繳交證件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，洽詢電話：07-601-1000 分機 31111-31114。
注意事項: 1. 親自繳交證件者請於週一至週四，非例假日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送達。 2. 郵寄資料請以 <u>雙掛號</u> 寄至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第一校區)○○(錄取)系所收」，請於信封註明『轉學生入學報到資料』。 3. <u>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</u>：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，視為未完成報到。 中華郵政因應一例一休，限時掛號類的郵件六日不投遞！建議錄取生自 8 月 11 日放榜日起即辦理報到資料雙掛號郵寄。 4. 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，於開學日(含)前須填具「<u>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</u>」，經簽會各系後，領回學歷證明文件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。逾開學日則另以本校取消入學作業方式辦理。	

二、【洽詢報到資料寄達情形】

請於報到資料寄出 3 日後登入「[錄取生報到系統](#)」查詢或洽詢錄取系所，本校代表號 07-6011000 分機如下

工學院	營建系(32101~32103)	環安系(32301~32104)	創設系(32701~32702)
電資學院	電子系(32501、32521)		
管理學院	運籌系(33201~33202)	資管系(34101、34102、34105)	行銷系(34201~34203)
財金學院	金融系(33101、33105、33107)	會資系(34301~34302)	
外語學院	應英系(35101~35102)	應德系(35201~35202)	
◎登錄學籍系統若有疑問，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分機 31111-31114			

三、【入學相關事項】

(一)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須於畢業前修畢本校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。

惟具特殊身分之學生(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、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等)除外。

(二)有關新生所屬班級、學號等學籍資料，請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。

(網址:<https://www.nkust.edu.tw/>→新生專區→第一校區→轉學生→資訊分類清單/新生學號查詢)

(三)本校行事曆、開學須知、選課、註冊繳費、上課、宿舍申請、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等相關事項，已公告於本校網頁『[新生入學專區](#)』；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關資訊，並詳細閱讀，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。

(網址:<https://www.nkust.edu.tw/>→新生專區→第一校區→轉學生→資訊分類清單)

(四)如對新生入學專區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：

項目	負責單位	洽詢分機
1.學雜費繳納	出納組	31340 -31343
2.宿舍	住宿服務組	31222
3.就學貸款、學雜費減免	生活輔導組	31212、31211
4.新生體檢	衛生保健組	31251、31252
5.註冊	註冊組	31111 -31114
6.選課	課務組	31121 -31123、31125

四、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報到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，約於 107 年 10 月中旬由教務處註冊組轉各系發還，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，需要證書影印本者，請事先影印留存，需要證書正本者，請附[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](#)及[回郵信封](#)(貼足雙掛號郵資 51 元及填寫住址)，本處驗證完即寄回。